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03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請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請假)、鄧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來雄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審議案。	照案通過，投票日前若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二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區討論案。	黃主任委員肇崇： 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 陳委員烜永：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高委員金印：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張委員永青：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 吳委員進丁： 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來義鄉、春日鄉 陳委員來雄：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		
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人員名冊審議案。	照案通過，投票日前若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監察人員。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375036001 號函略以：新園鄉民代表會代表張和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3 年 8 月 2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因該選舉區業已無符合資格遞補者，又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所遺職缺擬不再辦理遞補或補選。
- 103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3 年	98、99 年
縣長	686,810	505,009	490,980	14,029	73.53	68.09
縣議員	685,989	504,665	491,192	13,473	73.57	68.13
鄉（鎮、市）長	685,402	504,354	486,248	18,106	73.59	68.15

鄉(鎮、市) 民代表	684,517	503,848	485,017	18,831	73.61	62.22
村(里)長	683,286	502,979	473,297	29,682	73.61	62.29

3.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共有南州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林立、倪新福票數同為 407 票；屏東市平和里廖晉儀、伍靜華票數同為 227 票；東港鎮頂新里蘇林惠美、劉許金厘票數同為 212 票；長治鄉德和村潘豐全、廖學桂票數同為 266 票；三地門鄉馬兒村林慶鴻、洪登龍 Selaulauz Valuavu 票數同為 143 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南州鄉、屏東市、東港鎮、長治鄉、三地門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4.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異動，業依照第 379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茲將異動人數及情形報告如下：

屏東市	51 人(含預備員 6 人)	3、4、7、11、17、25、30、31、32、35、37、39、54、68、69、71、72、74、77、80、95、96、99、100、104、105、118、123、135、138、146、148
潮州鎮	3	153、156
東港鎮	6	196、197、209、212
恆春鎮	4	228、230、249
萬丹鄉	11 人(含預備員 3 人)	261、262、263、271、279、282、283
長治鄉	2 人(含預備員 1 人)	291
麟洛鄉	1 人	318
九如鄉	1 人	332
鹽埔鄉	2 人	369、370
高樹鄉	3 人	385、388、389
萬巒鄉	5 人	399、402、405、411、
內埔鄉	3 人	424、426、438
竹田鄉	1 人	469
新園鄉	4 人	522
崁頂鄉	1 人	537
林邊鄉	2 人	547、549

琉球鄉	6 人	586、590、591、592
車城鄉	1 人（主任管理員）	594
滿州鄉	1 人	609
枋山鄉	2 人	614、618
三地門鄉	2 人	621、622
霧臺鄉	2 人	635、636
瑪家鄉	1 人	639
泰武鄉	1 人	646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10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統計表（已於會中分送）。
- 2**、10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更換29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7位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情形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 3**、10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已於會中分送）。
- 4**、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7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張選舉票乙案，經第263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本案已構成故意行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再行審查並提報委員會裁處。
- 5**、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乙案，經第263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辦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之。
2.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抽籤結果分別由南州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林立、屏東市平和里廖晉儀、東港鎮頂新里劉許金厘、長治鄉德和村潘豐全、三地門鄉馬兒村林慶鴻抽中「當選」籤單。
3. 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傳閱。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交換意見：

陳委員來雄：

這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席到各投票所督導時發現投票匭顏色標示不夠清楚，投票匭顏色具有導引選舉人將相同顏色的選舉票投入票匭的作用，顏色標示不夠清楚選舉人難以判斷手中選舉票要投入那一個票匭，因而拉長投票時間，甚至投錯票匭進而影響開票作業，請業務單位向中選會建議，將各投票匭顏色明顯標示使投票進行更迅速，也能避免投錯票匭。

丁、散會（15 時 32 分）。